



第五十三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
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57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
括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7 年 7 月 1 日
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的安排及其后的各项执行
协定以及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
议》,³

鼓励中东和平进程难民问题多边工作组继续进行其重要工作,

又欢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部迁往其在加沙的业务地区工
作已经完成,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53/13)。

²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份、11 月份和 12 月份补编》,文件 S/26560。

³ A/51/889-S/1997/357,附件;见《同上,第五十二年,1997 年 4 月份、5 月份和 6 月份补编》,文件 S/1997/357。

1. 遗憾地注意到其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正在尽其所能,并对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未能找出使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取得进展的方法,并请该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以及根据情况迟于 1999 年 9 月 1 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4. 注意到自《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 签署以来工程处的《和平执行方案》取得了重大成就,并且强调应对这个方案捐款,但不能减少对普通基金的捐款,这是很重要的;
5. 欢迎工程处和世界银行及其他专门机构彼此加强合作,并且吁请工程处对重新促进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稳定作出决定性贡献;
6. 吁请全体会员国迅速提供援助,以期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 重申深为关切主任专员的报告所概述工程处的财政状况一直非常严重;¹
8. 赞扬主任专员努力提高预算透明度和内部效率,并且希望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9.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工程处面临的结构性亏绌问题,预示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几乎肯定会下降,因此可能影响和平进程;
10. 吁请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敦促非捐助国政府经常捐款,并鼓励捐助国政府考虑增加其经常捐款;
11. 决定把工程处的任务期限直到 2002 年 6 月 30 日为止,但不妨碍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各项规定。